

竹縣政府 年度推展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	
會(地)址		(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)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	職稱	姓名		承辦人	電話
(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)					
計畫 名稱				預定完 成日期	
計畫 內容 概要					
預期 效益	(請填寫具體數據)				
計畫總經費			申請新竹縣政府 補助		(單位：新臺幣元)
自籌經費	(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、民間捐款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、收費等，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)				

附件二

(一) 以申請一般業務補助為例：

[單位名稱] [計畫名稱] 申請補助計畫書 (格式)

一、目的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三、協辦單位：

四、時間 (期程)：

五、地點：

六、參加對象、人數：

七、內容：

八、效益：

九、過去服務績效 (無者免填)：

十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講師鐘點費	小時	12	1600	1 萬 9,200 元	範例
合計				1 萬 9,200 元	範例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(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)

附件四

機關單位名稱：

接受新竹縣政府推展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

會計年度：	
計畫項目：	
新竹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：	
補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支出憑證正本共 張，計新臺幣	元
在新竹縣政府補助經費項下報支數 計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
繳回新竹縣政府賸餘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	元

機關（單位）審核簽章

新竹縣政府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機關長官	
接受補助單位	業務單位	
	會計單位	
	單位負責人	

填表說明：請各接受補助機關（單位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，連同「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、「支出憑證」依序裝訂。

附件六

機關（單位）名稱：_____

接受新竹縣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補助經費 年度^{Com}_{bin}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（A4 格式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單位：新

臺幣元

受補助單位	補助計畫	申請時 自籌經費	核定補助 經費	預定完成 日期	實際完成 日期	累計實支數			執行 進度%	核銷 情形	繳回經費		備註 (受益人 次)	
						合計	自籌經費 支出	補助經費 支出			經常門	資本門	男	女

填表說明：1. 「執行進度%」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，非為經費支出進度。

2. 「申請時自籌經費」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，「核定補助經費」欄所列係指本府核定之補助金額。
3. 「核銷情形」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填寫「已核銷」，如有賸餘款、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，本府據以備查建檔結案。
4. 「累計實支數」，如包含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，或經常支出內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，受補助單位應另以附件十三之一附表說明其「累計實支數」欄位內「自籌經費支出」及「補助經費支出」之「經常支出」、「資本支出」分配情形；「經常支出」內如包含「專業服務費」亦應分項說明。
5. 備註欄內請填報受益人次。

填表人：

單位會計：

單位負責人：

附件七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新竹縣政府 年度推展祥和計畫志願服務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（一）（第 次申請）

申請單位	核准機關、 日期、文號	負責人		地 址	承 辦 人	電 話
	(民間單位務必填寫)	職 稱	姓 名			

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

計畫 名稱				原定完成日期	
				變更後預定完成日期	
原核定計畫 總經費		新竹縣政府核定 補助經費		原核定自籌經費	
變更後計畫 總經費				變更後自籌經費	

申請 變更 具體 事由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變更 後預 期效 益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請填寫具體數據)

申請 單位 應檢 具之 附件	一、核定函（影本） 二、原核定補助計畫書 三、變更計畫書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